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8、9條公告事業		
第10次修訂(105.01)				(100.01.03修正, 100.03.01生效)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13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一
140	1401	製材業	從事將原木鋸或鉋成材料或半成品之行業；木材保存處理亦歸入本類。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二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原油及煤製成可用產品之行業，包括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以及生產半焦炭、焦炭、煤焦油等產品；製造生質汽(柴)油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一
181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乙烯、丙烯、芳香烴等石油化工原料製造亦歸入本類。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氫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一
18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如氮肥、磷肥、鉀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氨水、硝酸鹽、硝酸鉀等氮相關產品之製造；土壤改良劑及有機肥料(堆肥除外)製造亦歸入本類。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二
184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一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合成橡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橡膠乳液、氯橡膠、矽橡膠等製造。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一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螄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氣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一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一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二
220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從事塑膠皮、板、管等基本材料製造之行業，如塑膠布、塑膠合成皮、塑膠板、塑膠管等製造。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一
241	2411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一
	2412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	二
242	2421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	二
	242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	二
243	243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	二
	243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第 10 次修訂(105.01)				(100.01.03 修正, 100.03.01 生效)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二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 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程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一	
261	註 1	半導體製造業(含 2611、2612、2613)	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一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一	
264	註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含 2641、2642、2643、2649)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行業。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381	註 3	廢棄物清除業(含 3811、3812)	從事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清除之行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從事資源回收物分類、拆解、粉碎、減積等處理或處理成再生原料之行業，如廢車船拆解、車殼粉碎、廢輪胎粉碎、廢家電(電腦)拆解、廢照明光源處理、廢玻璃處理成碎玻璃砂等；使用過之烹飪油及油脂處理為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一
382	註 4	廢棄物處理業(含 3821、3822)	從事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				
482	4821	加油及加氣站	從事銷售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加油站(氣)站。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依據經濟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經能字第 09100029240 號解釋，「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所稱石油業者係指取得經濟部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經營許可執照、登記證或許可設立之事業或從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務者。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二	

註 1：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本，半導體製造業(261)尚細分為積體電路製造業(2611)、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2)以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13)等 3 類細類事業別。

註 2：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2)、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3)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 4 類細類事業別。

註 3：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

註 4：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